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字第175號

上　訴　人　楊光雄
訴訟代理人　楊莉娜
被上訴人　　豪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甄紜
被上訴人　　林有正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俊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下同）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兩造應於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就附件所示事項具狀表示意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高明德

法　官　邱　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月女

附件：

一、上訴人是否曾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系爭房屋之使用執照？若是，則主管機關不予核發之原因為何？

二、上訴人未取得系爭房屋使用執照，因此所受損害為何？上訴人是否聲請鑑定損害金額？若是，則應陳報鑑定機構。